

104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令發布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9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俾利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參、辦理單位

104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作業小組)，地點設置於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地址：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電話：(03)3333921 轉 606、607、600、610；傳真：(03)3389197；網址：<http://www.tyai.tyc.edu.tw/>)。

肆、開班辦理模式

- 一、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一五〇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 二、夜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一五〇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另採計職場經驗學分、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或搭配建教合作教育採認學分)。

伍、招生對象：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陸、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04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下表。

- (一)一般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應預留 **2 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二)原住民學生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上課 時段	科 別	職群別	校 科 代 碼	性 別	班 級 數	招生名額						選讀注 意事項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一 般 生	適 性 輔 導 安 置 生	原 住 民 學 生	原 住 民 學 生 名 額 總 數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名 額 總 數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電話:03-3333921#606 網址:www. tyai. tyc. edu. tw	日	造園技術科	農業群	A01	不限	1	43	2	1	1	1	1	無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 電話：03-4271627#250 網址:www. pclhvs. cl. edu. tw	夜	服裝製作科	設計群	B01	女	1	43	2	1	1	1	1	無
啟英高級中學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 電話:03-4523036#214 網址:www. cyvs. tyc. edu. tw	日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C01	不限	2	100	4	(3)	11	(3)	11	無
	日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C02	不限	1	50	2	(2)		(2)		無
	日	美髮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C03	不限	1	50	2	(2)		(2)		無
	夜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C04	不限	2	100	4	(3)		(3)		無
	夜	美髮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C05	不限	1	50	2	(2)		(2)		無
	日	微電腦修護科	電機與電子群	C06	不限	1	50	2	(2)		(2)		無
	日	美容造型科	美容造型群	C07	不限	1	50	2	(2)		(2)		無
	日	廣告技術科	商業群 設計群	C08	不限	1	50	2	(2)		(2)		無
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326]桃園市楊梅區埔心永平路 480 號 電話：03-4822464#320 網址:www. ypv. tyc. edu. tw	日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D01	不限	1	50	2	(2)	8	(2)	8	本校為山坡型學校，且本科需修習頂高機及各類維修工具之實際操作課程。
	日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D02	不限	4	200	8	(5)		(5)		本校為山坡型學校，且本科刀具及火源等各項設備使用頻繁。
	日	旅遊事務科	餐旅群	D03	不限	2	100	4	(3)		(3)		無
治平高級中學 地址：[326]桃園市楊梅區埔心中興路 137 號 電話：03-4823636#502 網址:www. cpshs. tyc. edu. tw	日	電機修護科	電機與電子群	E01	不限	2	100	4	(3)	9	2	9	無
	日	微電腦修護科	電機與電子群	E02	不限	1	50	2	(2)		1		無
	日	美顏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E03	不限	2	100	4	(3)		2		無
	日	多媒體技術科	商業群 設計群	E04	不限	1	50	2	(2)		2		無
	日	水電技術科	電機與電子群	E05	不限	1	50	2	(2)		1		無
	夜	美顏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E06	不限	1	50	2	(2)		1		無

學校名稱	上課 時段	科別	職群別	校科 代碼	性別	班 級 數	招生名額						選讀注 意事項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一 般 生	適 性 輔 導 安 置 生	原 住 民 學 生	原 住 民 學 生 名 額 總 數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名 額 總 數	
大興高級中學 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永興路 142 號 電話：03-3862330#17, #13, #48 網址：www.dxhs.tyc.edu.tw	夜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F01	不限	1	50	2	(2)	4	(2)	4	無
	日	烹調技術科	食品群	F02	不限	1	50	2	(2)		(2)		無
	夜	商用資訊科	商業群	F03	不限	1	50	2	(2)		(2)		無
清華高級中學 地址：[327]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658 號 電話：03-4934101#213 網址:www.chvs.tyc.edu.tw	日	機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G01	不限	1	50	2	1	6	2	6	無
	日	水電技術科	電機與電子群	G02	不限	1	50	2	2		1		無
	日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G03	不限	1	50	2	1		1		無
	日	美顏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G04	不限	1	50	2	1		1		無
	日	烘焙食品科	食品群	G05	不限	1	50	2	1		1		無
育達高級中學 地址：[324]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 160 號 電話：03-4934101#180 網址:www.yuda.tyc.edu.tw	日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H01	不限	1	50	2	(2)	4	(2)	4	無
	日	美髮造型科	美容造型群	H02	不限	1	50	2	(2)		(2)		無
	夜	美髮造型科	美容造型群	H03	不限	1	50	2	(2)		(2)		無
至善高級中學 地址：[335]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645 號 電話：03-3887528#300 網址：www.lovejs.tw	日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I01	不限	1	50	2	2	4	2	4	無
	日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I02	不限	2	100	4	(3)		(3)		無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 地址：[333]桃園市龜山區龍壽村自由街 40 號 電話：02-82098313#812 網址：www.phsh.tyc.edu.tw	日	餐飲技術科	餐旅群	J01	不限	1	50	2	(2)	3	1	3	無
	日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J02	不限	1	50	2	(2)		2		無
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333]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明德路 162 巷 100 號 電話：03-3294187#107 網址：www.ckvs.tyc.edu.tw	日	微電腦修護科	電機與電子群	K01	不限	1	48	2	1	1	1	1	無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 校址：[334]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563 號 電話：03-3796996#112 網址：www.hshs.tyc.edu.tw	日	汽車修護科	動力機械群	L01	不限	1	50	2	2	2	2	2	無
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325]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 50 號 電話：03-4796345#213 網址:www.fsvs.tyc.edu.tw	日	旅遊事務科	餐旅群	M01	不限	1	48	2	1	1	1	1	無

註：1. 本表若有異動，以**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2. 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中，加註()為該科錄取名額上限，未加註()者為各該科確定之外加名額，各校小計名額為該校總錄取名額上限。

二、申請文件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如附件二)。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2.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如附件三)。
3.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5.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原住民學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四)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三、分發優先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序參酌(1)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2)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特殊表現得分成績高低比序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7.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三)原住民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身心障礙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A表之(a)(附件二)。
-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chi - \bar{\chi})}{\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特殊表現級別	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全國級	第 1 名（特優）：8 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名（優等）：7 分	
	第 3 名（佳作）：6 分	
區域級	第 1 名（特優）：6 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名（優等）：5 分	
	第 3 名（佳作）：4 分	
縣市級	第 1 名（特優）：4 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名（優等）：3 分	
	第 3 名（佳作）：2 分	
備註：	1.已取得職群相關之技術士丙級證照者，該項得分得比照縣市級第 1 名，以 4 分採計。 2.縣市政府技藝教育成果展參展證明者，該項得分比照縣市級第 3 名，以 2 分採計。	

說明：

1. 指與申請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含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
2. 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由本輔導分發作業小組認定。
3. 提出申請特殊表現加分項目以一項次為限，報名學生應自行選擇最有利之特殊表現級別用以提出輔導分發申請。
4. 報名時，需繳交經由就讀學校驗證之獎狀影本或證明文件。

五、申請、分發、查榜及報到手續

(一)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二)5月6日(星期三)本會將辦理「桃連區10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說明會」，並請各國中輔導室進行說明、協助填寫申請書A、B表及收取報名費壹佰伍拾元(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三)應屆畢業生報名：由國中輔導室團體報名，請各國中將線上列印團體報名表、線上列印個別申請書A表、申請書B表、生涯發展規劃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於5月27日(三)~5月28日(四) 09:00~12:00 至本作業小組(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報名(團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蓋章)。

(四)個別報名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備妥申請文件及報名費壹佰伍拾元於5月27日(三)~5月28日(四) 09:00~12:00 親自至本作業小組報名；通訊報名者於5月28日前掛號寄至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收(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寄送)。

(五)6月3日(三)上午10時公告各校分發錄取名單，寄送錄取通知單予學生，並函送各

高中職分發錄取名單，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錄取名單。

(六)申請複查請於6月4日(四)上午10時前至本作業小組辦理。

(七)6月5日(五)09:00~11:00，請錄取學生攜下列證件至各分發高中職辦理報到手續：

1. 錄取通知單。
2.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八)已完成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6月8日(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九)各高中職請於6月8日(一)下午14時前線上填報各科班實際報到人數。

(十)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分發。

柒、注意事項

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於7月7日起至8月25日止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第陸項第三點規定辦理。已完成報到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唯原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最優先錄取。

二、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由本作業小組協調改分發(7月8日前公告並個別通知，7月10日改分發學生到各校報到)。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本作業小組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作業小組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作業小組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二)本作業小組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作業小組、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作業小組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捌、其他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作業小組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縣(市)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非應屆畢業

符合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導向別 學術導向	職業導向 (填寫群科名稱，可參考第9頁群科別)		
			() 群	() 群	() 群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資訊因素	社會評價				
	學校發展重點				
	學校社團發展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總 計					

生涯目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1. _____ 2. _____ 3. _____（參考手冊第14頁）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工作）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相關心理 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 三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 三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 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 人文	健康與 體育	綜合 活動
最常得獎的 特殊表現項目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 高中 ☐ 2. 綜合高中 ☐ 3. 五專 ☐ 4. 高職 ☐ 5. 實用技能學 程 ☐ 6. 建教合作班 ☐ 7. 軍校 ☐ 8. 就業 ☐ 9.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導師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 高中 ☐ 2. 綜合高中 ☐ 3. 五專 ☐ 4. 高職 ☐ 5. 實用技能學 程 ☐ 6. 建教合作班 ☐ 7. 軍校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輔導教 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 高中 ☐ 2. 綜合高中 ☐ 3. 五專 ☐ 4. 高職 ☐ 5. 實用技能學 程 ☐ 6. 建教合作班 ☐ 7. 軍校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承辦人 _____ 承辦處室主任 _____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 分代表非常符合，0 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1. 「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2. 「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 1-3 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科的符合程度。
3. 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總分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附件二

○○縣（市）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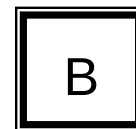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 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_____ 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₂)	
			修習職群數： 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_____ 職群																	
			合計點數 (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 順序	校 名	學校及 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技藝教育修習 點數 (a)	(b)		(b) 【b ₁ 、b ₂ 擇優 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 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 成績轉化 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 均分數(b ₂)				
	1											
	2											
	3											
	4											
	5											
	6											
	7											
備 註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3.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三

○○縣（市）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 註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104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4 學年度桃連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說明：

- 1.錄取且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